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公告

第 0001/DPICC-P/2018 號公開招標

“氹仔海邊馬路 3 號之租賃” 公開招標

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 2018 年 6 月 8 日之批示，文化局現進行“氹仔海邊馬路 3 號之租賃”的公開招標。

1. 判給實體：社會文化司司長
2. 招標實體：文化局
3.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4. 標的：是次招標是為氹仔海邊馬路 3 號之出租作判給，以銷售主要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原創的文化創意產品，並可提供文創相關的服務。
5. 租賃地點：位於氹仔嘉模堂區海邊馬路 3 號（現龍環葡韻“創藝館”）
6. 租賃期：共四十八個月
7. 租金底價：不設底價
8. 投標資格：投標者 / 公司必須於公告所指的截標日期前，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開業及商業登記，倘為公司，澳門居民佔其股權比例須為百分之五十（50%）以上。
9. 臨時保證金：澳門幣貳萬元正（MOP20,000.00），以現金存款或受益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基金”的法定銀行擔保提供。
10. 確定保證金：澳門幣肆萬元正（MOP40,000.00）。
11. 查閱卷宗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卷宗副本之索取：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截標日止。
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卷宗副本：可於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索取，但需以現金方式繳付印製成本費用澳門幣壹佰元正（MOP100.00），或透過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內免費下載。
資料的任何更新或修正將於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內發佈及/或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投標者 / 公司有責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及上述網頁內查閱最新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2. 場地視察：2018年7月4日上午十一時在氹仔海邊馬路3號進行。有意出席者須於2018年7月3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致電8399 6220向文化局作登記。
13. 遞交投標書的地點、截止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接待處。
截止日期及時間：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
14. 公開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及時間：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開標時，投標者 / 公司或其合法代表應出席公開開標會議，以便根據經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二十七條的規定，解釋投標書文件內可能出現之疑問。
投標者 / 公司或其合法代表可由受權人代表，此受權人應出示經認證獲授權的授權書，或出示根據法律規定可證明其具代表權的文件。
15.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 15.1 經營方案 – 20%；
 - 15.2 銷售產品方案 – 25%；
 - 15.3 租賃建築物室內規劃方案 – 20%；
 - 15.4 投標者 / 公司的經驗 – 20%；
 - 15.5 租金 – 15%。
16. 投標書的有效期：九十日，由公開開標日起計，並可按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延期。
17. 附加說明文件：由2018年7月25日（星期三）起，利害關係人可前往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或登入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查閱或索取附加說明之文件。

2018年6月21日於文化局

文化局代局長


梁惠敏